

# 原告杨健、徐延同诉被告郑吉生、籍景芹、丹东金城桩基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2014）振安民三初字第00306号

原告杨健，女，汉族。

原告徐延同，男，汉族。

两名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姚长华，辽宁君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郑吉生，男，满族。

被告籍景芹，女，满族。

被告丹东金城桩基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吉生，该公司经理。

三名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丁国臣，辽宁万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杨健、徐延同诉被告郑吉生、籍景芹、丹东金城桩基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7月9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8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健、徐延同及共同委托代理人姚长华，被告郑吉生、籍景芹、丹东金城桩基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金城公司）的共同委托代理人丁国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杨健、徐延同诉称：2007年3月，被告郑吉生因经营需要经案外人姚玉敏介绍向两原告借款，约定月息2分，每年年末结算利息。截止2013年末，被告郑吉生累计欠两原告借款本息合计171万元。上述款项被告郑吉生至今未予偿还。被告郑吉生、籍景芹系夫妻关系，涉案借款发生在两被告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用于家庭共同生活，被告籍景芹应对上述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另外，涉案借款用于被告郑吉生经营的丹东金城公司上，被告丹东金城公司应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故诉请判令三名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71万元及利息（自2014年1月13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息2分计算）。

被告郑吉生、籍景芹、丹东金城桩基础有限公司辩称：涉案借款是被告丹东金城公司借款不是被告郑吉生个人借款。两原告将利息计入本金计算复利，违反法律规定，不应保护。事实上，涉案借款发生在2007年，是被告丹东金城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张风起因该公司经营需要通过案外人姚玉敏向两原告累计借款48万元。所借款项是被告公司从案外人姚玉敏处借取，被告丹东金城公司给姚玉敏出具借条，姚玉敏再给两原告出具借条。被告丹东金城公司通过姚玉敏分别于2007年6月14日、2007年6月23日、2008年11月6日还款2万、1万元、0.5万元，合计3.5万元。2011年9月6日，被告丹东金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张风起变更为郑吉生。被告郑吉生接收该公司后，分别于2011年10月12日、2011年11月16日、2013年11月末还款2万元、3万元、5万元，合计10万元。2013年12月，被告郑吉生将其所有的坐落于凤城市草河鑫科家园12号楼701室作价23.9万元抵顶给两原告。截止目前，被告丹东金城公司尚欠两原告借款本金10.6万元及利息17.808万元，合计28.408万元。

两原告为支持自己的主张提供的证据及三名被告的质证意见如下：

1、2014年1月12日借据1张（复印件），内容为：“借杨健171万元，此款加利息，郑吉生”，证明涉案171万元是被告郑吉生个人借款。

三名被告质证意见，对证据的真实性有异议，借据系复印件，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2、2014年1月12日借据1张，内容为：“借杨健171万元，此款加利息，借款人郑吉生、丹东金城公司”。证明被告丹东金城公司有偿还借款的义务。

三名被告质证意见，对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171万元存在将利息计入本金计算复利的情况。被告已偿还了部分借款本金，尚欠本金10.6万元，余款为利息，利息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不应保护。借据加盖被告丹东金城公司公章，说明涉案借款是被告丹东金城公司与两原告之间发生的，并非个人借款。

3、2011年12月31日借据1张，内容为：“借杨健119.442万元，借款人郑吉生”，证明截止2011年12月31日被告郑吉生累计欠两原告借款本金合计119.442万元。

三名被告质证意见，借款本金是48万元，119.442万元是将利息计入本金，计算复利得到的，不应保护。

4、丹东金城公司企业机读档案资料1份，证明2011年9月6日前被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张风起，股东为张风起和张雪梅，没有郑吉生。

三名被告质证意见，没有异议，该机读档案虽然没有显示郑吉生，但郑吉生当时是该公司的管理人员。

5、借据10张，时间分别是2007年3月3日、4月14日、4月20日、4月28日、5月8日、5月13日、8月30日、10月14日、11月1日、12月3日，金额分别是20万元、4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5万元、2万元、4万元、3万元、1万元，共计借款49万元，证明2007年3月至12月间，被告郑吉生通过案外人姚玉敏分10笔向原告借款，累计49万元。

三名被告质证意见，对2007年10月14日的借据有异议，该张借据注明“周红3万元，徐延同1万元”，原告徐延同只能主张借据中的1万元，对其余的借据没有异议。

6、2014年6月3日被告郑吉生出具的还款计划书1份，主要内容为：“被告郑吉生自2007年起分10余次向原告借款，用于桩基础工程，月息2分，每年年末结算利息，若未按时支付利息，将利息部分作为本金计算利息。截止2013年末累计借款171万元。承诺于2014年8月末还款30万-40万，余款尽早归还。”证明借款利息为月息2分，被告郑吉生同意将利息计入本金计息。

三名被告质证意见，对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对还款计划中“将利息作为本金计息”有异议，该约定无效。

三名被告为支持自己的主张提供的证据及两原告的质证意见如下：

1、丹东金城公司的明细账1张，证明涉案借款是公司借款，并非个人借款。

两原告质证意见，对真实性有异议，该明细表系被告单方制作，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2、原告杨健、徐延同出具的收条3张，时间分别为2007年6月23日、2008年11月6日、2011年11月16日，金额分别为1万元、0.5万元、5万元，共计6.5万元，证明被告郑吉生借款后陆续偿还给两原告6.5万元。

两原告质证意见，没有异议。

3、2013年1月17日收款收据1份，证明被告将坐落于凤城市草河鑫科家园的一套房屋作价23.79万元抵顶给原告偿还借款。

两原告质证意见，对真实性没有异议，被告郑吉生确实是将该房屋的手续交给了原告，但原告找到开发商，开发商不认可，原告实际上没有得到该房屋。

本院对上述证据的认证意见：原告提供的证据1，为复印件，被告不予认可，本院不予以确认。原告提供的证据2、3、4、6，来源合法，内容客观，与本案有关联性，本院予以确认。原告提供的证据5，系10张借据，三名被告除对2007年10月14日借据不予认可外，对其他9张借据均无异议，本院对这9张借据予以确认。至于2007年10月14日的借据，借据已明确注明“今借徐延同4万元，借款人郑吉生”，能够证明被告郑吉生向原告徐延同借款4万元的事实，故本院对该张借据予以确认。三名被告提供的证据1，系丹东金城公司的明细账，为其单方制作，原告不予认可，本院不予确认。三名被告提供的证据2，系收条3张，来源合法，内容客观，与本案有关联性，本院予以确认。三名被告提供的证据3，系收款收据，不能证明被告郑吉生已将涉案房屋实际抵顶给原告，本院对被告所要证明的问题不予确认。庭审中，两原告承认171万元借条存在将利息计入本金，计算复利，本院予以确认。

根据原、被告的诉辩意见及庭审举证、质证、本院所确认的证据，认定如下事实：

原告杨健、徐延同，被告郑吉生、籍景芹均系夫妻关系。2007年3月至12月间，被告郑吉生因经营需要分10次向两原告借款累计49万元（其中34万元系通过案外人姚玉敏经手，并由其向原告出具借条），并口头约定月息2分，每年年末结算利息，若未按时支付利息，将利息部分作为本金计算利息。后被告郑吉生分别于2007年6月23日、2008年11月6日、2011年10月12日、11月6日，通过案外人姚玉敏向两原告还款共计6.5万元。2014年1月12日，被告郑吉生针对上述借款给原告杨健出具了一张171万元（该款系将利息计入本金，计算复利得到的本、息总额）借条，并在借条上加盖了被告丹东金城公司公章。2014年6月3日，被告郑吉生针对171万元借款，给两原告出具还款计划书一份，内容为：被告郑吉生分10次向两原告借款171万元，用于桩基础工程，被告承诺于2014年8月末还款30-40万元，余款尽快付清。

诉讼中，两原告针对171万元中复利部分予以放弃，仅要求被告偿还借款121.0286万元（其中本金49万元，截止2014年1月12日的利息78.5286万元）。

被告丹东金城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17日，法定代表人张风起，2011年9月6日变更为被告郑吉生。

本院认为，关于涉案借款是被告丹东金城公司借款还是郑吉生个人借款，被告郑吉生虽辩解涉案借款系公司借款，用于公司经营，但从借款时间上看，涉案借款发生在2007年3月至12月间，此时被告郑吉生并不是丹东金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被告郑吉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借款系履行职务行为，相反被告郑吉生已在其出具的2014年6月3日还款计划书中，明确表示涉案借款是其个人向两原告借款，用于桩基础工程，故本院对被告郑吉生主张涉案借款系被告丹东金城公司借款的抗辩，不予支持。认定涉案49万元借款系被告郑吉生的个人借款。关于还款数额，被告郑吉生虽辩解已偿还原告37.4万元（其中现金13.5万元、用房屋作价抵顶23.9万元），但现金还款中只有6.5万元提供了收条，其他7万元未提供证据证明，且原告不予认可，故本院对被告现金还款13.5万元的抗辩，不予支持。被告郑吉生虽辩解用房屋作价抵顶了23.9万元，但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上述房屋已实际抵顶给两原告，故本院对被告郑吉生的这一抗辩，不予支持。据此，本院认定被告郑吉生已偿还两原告借款6.5万元。关于6.5万元还款是本金还是利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一）实现债权的费用；（二）、利息；（三）、主债务”的规定，被告提供的三张收条未注明款项性质，且原、被告均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对6.5万元的还款

性质作过约定，故按照上述法律规定，该笔6.5万元还款应以借款利息抵充。关于借款利息，诉讼中，两原告承认2014年1月12日171万元的借据存在将利息计入本金，计算复利的情况，并请求变更诉讼请求，要求三名被告分别以10笔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双方约定的月息2分支付利息。原告的上述请求，符合双方约定和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被告籍景芹应否承担还款责任一节，被告郑吉生虽与其系夫妻关系，但庭审中两原告已承认涉案借款已用于被告丹东金城公司的经营，并非用于家庭生活，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籍景芹承担还款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关于被告丹东金城公司应否对涉案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一节，涉案借款虽然是被告郑吉生的个人借款，但在起诉前，被告郑吉生应两原告要求在171万元借条加盖了丹东金城公司公章，应视为被告丹东金城公司对上述借款同意承担还款责任，故原告要求被告丹东金城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主张，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郑吉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杨健、徐延同借款121.0286万元（其中本金49万元，截止2014年1月12日的利息78.5286万元，详见利息清单），并自2014年1月1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止，以49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息2分向原告杨健、徐延同支付利息；

二、被告丹东金城桩基础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三、驳回原告杨健、徐延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1557元，退还给原告杨健、徐延同5864元，余款15693元，由被告郑吉生承担，被告丹东金城桩基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黄 静
审 判 员	曹刘东
人民陪审员	孔舒悦
书 记 员	刘家红